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B5 幢 3、4 层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：650034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
法 律 意 见

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王琳律师、谢峰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，并于2025年8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17日14:30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健之佳总部14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15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蓝波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5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7,834,545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8350%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

会议的股东共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7,070,853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9874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4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0,763,692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8476%；中小股东 14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0,618,567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709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审议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设置职工董事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附件的议案》共一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

伍志旭

经办律师：

王琳

谢峰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